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自願性公佈
委任駐中國主席代表

本公佈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星任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席代表，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拓展業務。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曾銘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唐永智先生
溫冠麟先生